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出售授權項下出售事項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1)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2)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3)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行股東建議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2022年4月14日與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億元購買出售資產(「**資產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將於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時一併完成(「**完成**」)，據此，與出售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收取等權利，任何貸款還款的總金額及與執行和變現出售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從本行移交至買方。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00億元已獲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河南省財政廳（「**河南省財政廳**」）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其32.00%的股本。買方餘下股本分別由河南省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約18.33%、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00%、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00%、深圳華強資產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00%、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00%及中原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6.67%，且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的第三方及本行的關連人士。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